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

**登记**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办理。

1. **事项类型**

马上办，网上办。

1. **，申请主体**

自然人。

1. **主题分类**

“自然人办事”主体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第8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10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12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市场监管所**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一）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市监部门登记；（二）个体户可以是个人经营，也可以是家庭经营。

**予以受理的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的条件**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撤销许可的条件**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的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登记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性质和数量 | 规格 | 介质 | 特定要求 |
| 1 | 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申请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A4 | 纸质 |  |
| 2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和复印件1份 | A4 | 纸质 |  |
| 3 |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1份 | A4 | 纸质 |  |
| 4 | 经营者场所使用证明或住所承诺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1份 | A4 | 纸质 |  |

注：申请书样本见附件1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D9、D10）窗口

到窗口最多次数（含领取结果）：1次

1. **办理方式**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D9、D10窗口。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2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当场办理

**承诺时限：**当场办理

**时限说明：**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实地核查等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内，但应在实施前书面告知申请人。

1. **特殊环节**

无

**十六、权力来源**

无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环湖除外）

1. **支持预约办理**

是

1. **支持物流快递**

是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以上证照为书面纸质载体。

**结果样本：**见附件3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8516716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6716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1）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有履行维护食品安全的义务；

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机关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经营；

支持、配合国家市场监管工作；

（3）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对共和县市场监管局涉及营业执照审批决定不服的，在60日内可以依法向海南州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

咨询联系电话：0974-8522010

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州市场监管局 法定工作日（08:30-12:00；02：30-18:00）,邮编: 813000

2.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6716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D9、D10）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ghxzwfwjdglj2127@163.com

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2022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说 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复印件。

7、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8、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
| 名 称  (选填)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
| 经营场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电子商务经营者 | □是 □否 | | | |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 |
| 出 资 额 | 万元（人民币） | 申领执照 | |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 | | | |
| 变更事项  （可多选） | 原登记内容 | |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名称 |  | | |  | | |
| □经营场所 |  | | |  |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
| □出资额 |  | | |  | | |
| □变更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
| □变更经营者姓名、住所 |  | | |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 | | | | |
| 事 项 | | □联络员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 | | |
|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 | | | | | | |
| 经营者姓名 |  | | | 经营者性别 |  | 经营者民族 |  |
| 经营者文化程度 |  | | | 经营者政治面貌 |  |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  |
|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职业状况 |  | | | 经营者住所 |  |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 | | |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  身份证件类型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  身份证件号码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 | | | |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 | | | | |
| 注销方式 | |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 | |
| 注销原因 | | | □停止经营 □转型升级为企业 □其他 | | | | |
| 清税情况 | |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经营者签字：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年 月 日 | | | | | |

**注**：1、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

**附件2.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程序

提交材料

申请人到经营地工商所申请

直接到登记机关登记场所申请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经营场所证明。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5、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6、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书。

注：以上材料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核对原件。

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登记范畴

经 当 当场

申 场

请 更 告知

不予受理并发不予受理通知书

人 正

申请材料(含需要核实的)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并发受理通知书(当场登记的不发受理通知书)

当

自受理之日起当场作出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核实的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场

准予登记的，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领取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